

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全面规范旅游购物场所

云南:严查导游带客吃回扣,力斩灰色利益链

处理涉旅投诉举报2000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20余万元,创建涉旅“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承诺企业(店)123家……云南积极开展旅游购物场所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旅游购物场所集中整治,探索建立旅游购物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旅游购物环境。

强化执法:重点打击商业贿赂

为拉拢生意,大理市一家商贸公司负责人王某联系旅行社导游,引导游客到自家商店消费,随后按游客消费金额6.4万元的10%给了导游6400元回扣。经查证,王某因存在商业贿赂违法行为,依法被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为打击类似的商业贿赂,营造安全放心的旅游购物环境,近

年来云南深入推进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通过开展旅游购物场所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旅游购物场所。

“云南针对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全面开展排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处长马云霄介绍,云南出台相关文件,明确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区域、重点对象,线上线下同步排查,达到立案标准的迅速立案调查。同时,制定下发督查问题清单,线上涉嫌违法线索清单、涉旅投诉涉嫌违法问题清单并跟踪督办,推动各州市强化执法办案。

目前,云南已严厉查处了一批旅游市场违法案件。统计显示,自去年5月开展旅游购物场所集中整治以来,云南共查办涉旅案件215件,罚没2551.17万元。其中,查处商业贿赂案件18件,罚没2315.12万元。

狠抓维权:保护游客合法权益

丽江市一家珠宝店因涉嫌虚假宣传及故意拖延退货行为,被多名消费者投诉。经查证,导购员向消费者介绍该店为“政府指定购物店”,存在虚假宣传,并漠视消费者的退货请求。最终该店依法被处罚款50万元及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我们始终强化消费维权,着力保护游客合法权益。”马云霄说,“云南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中心作用,及时受理、处理旅游消费者投诉举报。”据统计,2017年4月至去年12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处理涉旅投诉举报201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20.47万元。

同时,云南还在景区景点、旅游购物场所、宾馆饭店中积极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建设消费维权服务站。去年以来,全省新

建涉旅消费维权服务站84个,创建涉旅“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承诺企业(店)123家。

昆明市官渡区“万兴步行街”去年底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该街区17家商铺同时获批成为“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承诺店。“我们力争做到一般投诉处理不出门店、较大投诉处理不出街区,投诉处理有记录、有回访,归档规范。”一位承诺店负责人说。

健全机制:着力推进长效监管

购物场所亮照经营、明码标价、进货需检查验收……按照“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原则,云南积极建立首问责任和赔偿先付等制度,督促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对拒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经营主体责任义务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为推进长效监管,云南明确,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向省级部门报告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和问题清单、违法线索等信息。省级部门则建立查处案件台账、督查问题清单台账、违法线索调查处理台账和诚信经营承诺企业台账,及时跟进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同时,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严格落实购物企业处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制度。依法限制违法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或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逐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局面。

“云南通过查处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完善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有力斩断了灰色利益链,推动旅游市场秩序好转。”马云霄说,云南将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健全旅游购物长效机制,助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新华社 林碧锋)



2月26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走进和平路街道金山水城社区,通过现场咨询、上门走访等形式,向居民宣传、解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将社保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图为当天,社保部门工作人员在为居民解读养老保险政策。 石玉成 麦宇航 摄

礼敬模范扬美德

宜宾叙州区新春文艺晚会

见义勇为道德模范欧道奇为全区人民送上暖暖的新年祝福,并晒出了自己的新年愿望。

近年来,叙州区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持续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大力营造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社会文明新风尚,涌现出一批事迹突出、品德高尚、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作用大的先进人物,为社会各界树立了道德标杆。目前,全区涌现出省级道德模范6名、市级道德模范6名、区级道德模范50名,中国好人2名、四川好人14名、宜宾好人6名。同时,叙州区还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学模范、做模范,尊崇道德模范、礼遇身边好人,让榜样引领社会风尚,为助推叙州区强势开局,建设长江上游高质量发展先导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坚实的道德滋养。

凉山州举行道德模范进校园首场宣讲报告会

本报讯(赵作奎)近日,四川省凉山州道德模范进校园首场报告会在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举行。来自冕宁县的乡村医生王学钊为学校教师职工带来了《大爱满彝乡》的精彩报告,得到与会人员的高度赞誉和一致好评。

报告会上,出身正骨世家,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的中国执业

医师、乡村医生王学钊,向大家讲述他18年来在砥砺前行中忠实地践行着“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着大医精诚的中华传统美德,弘扬着医者仁心的大美荣光,把医者仁心洒满彝乡村寨的故事。王学钊说:“我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感党恩、听党话、

跟党走,在新征程上,不仅要做一名合格的健康扶贫者,还要认真履行好一名人大代表的光荣职责,做一名称职的汉彝乡亲的代言人,做乡亲们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助梦人。”

据了解,王学钊多次被国家、省、省级各类报刊杂志和网络媒体

跟走进,在新征程上,不仅要做一名合格的健康扶贫者,还要认真履行好一名人大代表的光荣职责,做一名称职的汉彝乡亲的代言人,做乡亲们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助梦人。”

据了解,王学钊多次被国家、省、省级各类报刊杂志和网络媒体

报道,先后荣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中国优秀乡村医生”、第五届四川省“道德模范”、2018年3月“四川好人”、“健康四川·大美医者”、2016年“感动凉山十大年度人物”、“凉山州首届最美健康卫士十佳医生”和“冕宁县优秀共产党员”、“冕宁县优秀医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蒋元银:用诚信铺就致富“花生路”

赖小娟 曾江

在四川省宜宾县观音镇群众村的花生地里,常年都能看到一个忙碌的身影,工人们都亲切地称他“蒋老板”。这位“蒋老板”叫蒋元银,从2008年创立“银皇花生”以来,凭借自己对市场的把握和诚信的经营,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花生路”。

创办企业 崭露头角

在四川的很多超市和食品店里都能看到“银皇花生”,在观音镇只要提起蒋元银,大家都会竖起大拇指,这些成就与赞誉,凝结着蒋元银数十载的努力。

“那时可以顶岗,中学毕业后我便顶岗到了政府部门工作,但最后还是放弃了。”蒋元银说,自己下海经商,屡屡受挫,也曾迷茫过。

偶然间,蒋元银看到观音花生,决定利用好家乡的资源,他亲自参与物流运输,对花生进行初级加工;2008年筹资120余万元创办了宜宾县银皇花生制品厂;2012年,为了对花生进行精深加工,他又通过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探索规模化、科技化、品牌化企业发展之路。

蒋元银一直以来严抓质量,讲诚信、重信誉,为消费者提供放心产品。渐渐地,各个城市的订单纷至沓来。经过几年的努力,加之对工艺的精益求精与科学管理,公司产品外销省内外。“老蒋重誉守信,他公司提供的花生成品品质好,质量够硬,符合我们的质量要求,这也是我们合作多年的原因”,有友食品公司采购经理说。

创先争优 硕果累累

“企业的长远发展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扶持,也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我最希望做到的就是得到他们的认可”,蒋元银说,做企业也要回报社会。

长期以来,蒋元银始终坚持在生活中助人为乐、以身作则;在生意上,创新争优、诚信经商,以质量求生存,以守诺壮产业。由于他诚信经营,“银皇花生”的市场也越做越大,产品供不应求,公司规模也迅速发展壮大。

多年来,蒋元银的“银皇花生”收获了诸多荣誉:2014年被评为“宜宾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5年通

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四项外观专利,2016年获评为“宜宾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6年以《小花生大梦想》项目斩获首届“宜宾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创业组冠军,2016年被中共宜宾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重点龙头企业”,2016年荣获“四川省返乡创业示范企业”,2017年被宜宾县政府评为“叙州美味”十佳土特产,2018年被评为“宜宾市优质品牌农产品”……

履行承诺 助农致富

“他这人就是特别实诚,说一不二,他发动我们这些贫困户种植花生,给我们免费发放花生种子,请专业人员指导我们种植,谈好保底收购价格,到收成的时候不管花生是不是降价了,他都履行承诺全部回收。”提起蒋元银,观音镇蟠山村村民郑家聪赞不绝口。

农业企业的强大离不开广大农户的共同参与,企业发展了也要回馈邻里乡民。“在脱贫攻坚的道路上,企业理所应当要加入到脱贫帮扶队伍中去!”蒋元银将之视为使命。为增加农民收入,帮助贫困户

脱贫致富,蒋元银积极探索合同、契约、订单农业、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建立龙头企业外联市场、内联基地和农户紧密的联结机制,使种植、生产和加工联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2016年3月份开始,他引进了西南农科院天府20号花生品种,对宜宾县观音镇花甲村、群众村、宋显村、茨竹村等村进行产业扶贫帮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村民开展花生种植培训,赠送花生种子,建立天府花生良种繁育基地,雇用贫困村民,并与农户签订回收协议。2017年,在蒋元银带动下,当地花生种植农户人均增收1100余元。

“成绩只属于过去,诚实守信、懂得回馈才是企业生存长久之策”蒋元银说,“我相信‘头顶星空,脚踏实地’,在不久的将来,我一定能带着宜宾的小花生走出四川,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新华社长沙2月24日电(记者 谭畅)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并提交证明;部分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准驾车型需要降级。湖南省交警总队日前通报两起老年驾驶人违法典型案例,一名89岁老人因无证驾驶被处罚。

据湖南省交警总队通报,2月19日上午,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常德支队德山大队开展整治行动,对一辆棕色越野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陈某已经89岁了。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并提交相关证明。

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陈某因未按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材料,其驾驶证在2016年就已注销,属于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向陈某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家人也进行了教育,对陈某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因其年龄超过70岁,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

另一起案例涉及部分60周岁以上驾驶人准驾车型降级。2月16日,湖南省高警局常德支队澧县大队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登记时,发现62岁的驾驶人杨某持A2驾驶证,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年龄在60周岁以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民警查询发现,杨某驾驶证准驾车型实为C1。经查,杨某因年满60周岁,驾驶证被降级处理。其谎称驾驶证丢失未予上缴,仍使用A2驾驶证上路。民警依法对其准驾不符和驾驶未年检机动车上路的违法行为做出了记12分、罚款1200元的处罚。

湖南交警提醒,驾驶人应当及时关注自己的驾驶证状态,按规驾车,以安全为重中之重。

江苏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集中建立警务站

新华社南京2月25日电(记者 郑生竹、朱国亮)记者2月25日从江苏省公安厅获悉,今年6月30日前,江苏105处高速公路服务区将集中建立警务站,这些警务站综合管理交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务。江苏首家高速公路服务区警务站已于24日在京沪高速泰州广陵服务区揭牌。

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江苏多数高速公路服务区人流量和车流量都比较大,部分服务区节假日车流量峰值可达20余万,加之部分高速公路省界主线站逐步撤站并流等原因,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控压力加大,风险隐患增多,传统管控方式需要调整。建设服务区警务站,将有效推动江苏道路防控网的再提升、再加密。

金川县突出党建引领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本报讯(彭正岚)近年来,四川省金川县将党建、法治和村民自治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新型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基层从传统管理向现代治理转变。

依托“村规民约”加强村民自治。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考虑“村规民约”对实际问题的解决力,以法律为准绳,全域修订“村规民约”。将村民自治同依法治县和创建“孝善和美示范县”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全面加强村民自治。

推广“一定两议三监督”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制度,凡是村级重大事项和群众普遍关心问题全部及时公示,确保村民看得见、看得懂、深入推进法治进村,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村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把一切村级事务纳入法治化运行轨道。